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2021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建言献策，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分别是罗青华、郭春明。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青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年1月至今为佐佑管理顾问公司的创始合伙人。2017年2月13日起任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27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春明，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副教授，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现任无锡北大博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19年12月27日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

培训班，了解了最新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并取得结业合格证书。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或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所以不存在影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二、2021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郭春明因公出差有一次股东大会未出席现场会议，罗青华因公出差或防疫要求有两次股东大会未出席现场会议，但均通过电话接入参加了会议。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并且慎重进行投票。我们对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021年度我们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见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罗青华	15	3	12	0	0	否	1
郭春明	15	3	12	0	0	否	2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以及参加相关会议的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于重点项目和问题进行了了解和问询，促进了公司的合理稳定运营。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能够及时通知我们相关会议召开的时间并及时送达相关会议资料，对于我们所提出的问题，给予积极的配合和安排，能够及时答复，这为我们能够全面、准确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给予很好的支持。

（四）年报编制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之前，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就年度报告审计的相关安排进行了汇报，我们与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提出了重点审计建议。2021年年度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查阅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审计报告（初稿）的相关内容，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关于公司运营情况的汇报，敦促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其他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以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敦促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将自己了解的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提醒公司引起注意，同时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专业知识，增强独立判断的能力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利的思想意识。

三、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事项

2021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通辽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德胜”)出售腺苷、购买原材料等，交易期为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预计交易金额约15,000万元左右。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通辽德胜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276万元。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议的额度且交易程序完备，严格按照市场定价执行，但与年初预计发生金额差异较大，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通辽德胜因海外疫情影响，腺嘌呤客户订单减少，减少了对原材料腺苷的采购，另一方面当地能耗双控限产也影响了通辽德胜的产量。通辽德胜需求出现变动后，公司积极向外寻求新的客户，保证了腺苷的生产和销售。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022年，对外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我们审议了相关担保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出具了专项说明。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领薪并实际承担管理职责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薪级薪酬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年薪制度，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规定，薪酬总额由月度基本工资、月度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三部分组成，各部分在年薪中所占的比重和包含的项目根据岗位薪级的高低而不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人力资源部提供的2021年高管薪酬明细，我们认为公司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管理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年度公司未公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2022年1月19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发布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预告》，符合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对外发布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5,886,137.5元（含税）。2021年7月26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

实施完毕。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4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制定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也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于2021年7月16日届满。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因个别激励对象已离职，个别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未完成，不符合当期解锁条件，上述合计回购注销140.19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余72人完成2020年个人层面绩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第三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1.62万股已上市交易。

我们对于以上事项的审批程序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十）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1年9月28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

合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每股9元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我们认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86.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48%，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8万元，以上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各类临时公告73批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高效运转。

报告期内，由审计部牵头组建综合能力内控检查小组，借鉴引进四大事务所内控方式方法，主要通过现场访谈、调研、穿行测试、风险评估、数据分析、抽样等方式，诊断、识别出各业务内部控制缺陷，并针对主要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2021年，主要发现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共17项，全部是一般内控缺陷，与2020年比总体内控缺陷在逐渐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们按照公司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各委员会按照其职责为董事会建言献策，为规范公司治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十五）其他关注情况说明

1. 白城项目进展：2021年公司在白城基地扩建年产30万吨赖氨酸项目。公司及项目组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有序复工，在保证质量的同时，该项目已于2021年11月投产试车，符合项目预期。

2. 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8.37亿元，同比增加33.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51亿元，同比增加139.40%，公司层面完成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参与人目标完成情况，按照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处理。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以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我们的工作也得到了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配合和支持。

2022年，我们依旧将本着独立、客观的精神，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治理体系，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述职人：

郭春明：

罗青华：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